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衡阳市松木经开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